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安 全 網

總號 14252

類號 Z2115

Safety nets

1. 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土木、建築、造船等工程或其他高處作業中為防止工作人員墜落及物體飛落擊傷人員所架設之安全網及其試驗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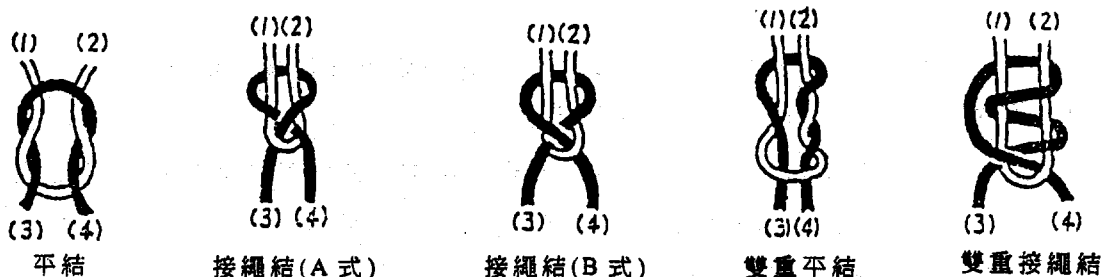
備考：本標準採用國際單位制(SI)，{ } 內之單位及數值併記僅供參考。

2. 用語釋義

2.1 安全網：為人員墜落或物體飛落時將其攔截防護之網具。依其構成網目之型態可分為有結網、無結網、紗羅織網、平織網及其他。

2.1.1 有結網：依打結之方式，如圖 1，可分為平結、接繩結（單結），雙重平結、雙重接繩結（雙結）等型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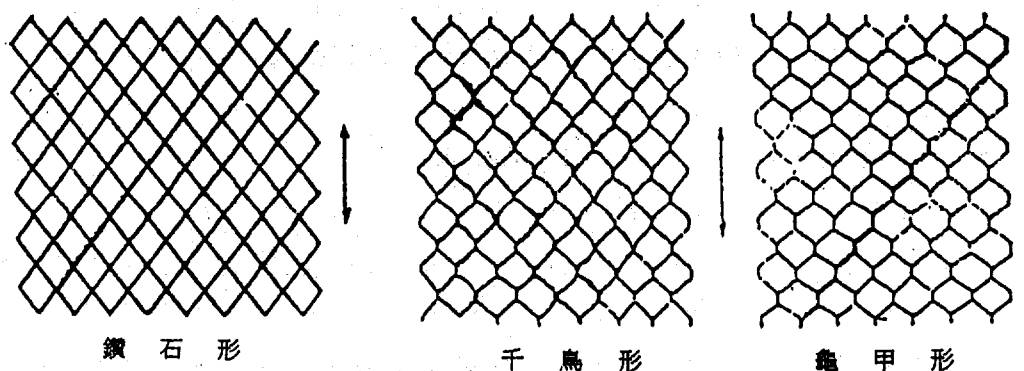
圖 1



備考：(1)(2)~(3)(4)方向為縱目方向。

2.1.2 無結網：將網紗之各股撚合成網線，同時將形成網目所需之二根網紗之各股相互組合製成網目者，如圖 2，可分為鑽石形、千鳥形、龜甲形。

圖 2



備考：箭頭方向表示縱目方向。

(共 8 頁)

公布日期
87 年 10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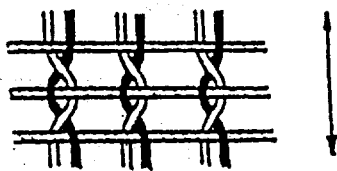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印行

修訂公布日期
年 月 日

印行日期94年10月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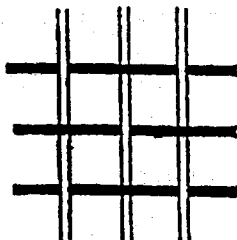


備考：箭頭表示網目方向。

2.1.3 紗羅織網：如圖 3，當經紗絞合時，緯紗亦穿進作成網目者。

2.1.4 平織網：如圖 4，經紗與緯紗依一般之編織法作成之網目。

圖 4



2.2 覆網：與安全網同時使用以攔截工具及碎屑等小型物體之網具。

2.3 網繩：製造安全網具基本構造之繩索。

2.4 邊繩：環繞安全網之周邊且織入網孔內之繩索，其可用於確定安全網整體尺寸。

2.5 吊環：由邊繩以綁線製成之環或以金屬配件穿於邊繩，作為吊掛安全網具之用。

2.6 繫繩：連接邊繩或吊環與固定點之繩索。

2.7 水平貫繩：貫穿於安全網內，用以減少網中心點垂直墜量之繩索。

2.8 疊接繩：將相鄰接之安全網連接為一個整體之繩索。

2.9 測試繩：插入安全網內以評估網具繩索受使用老化影響之繩索，將其從安全網移出測試時不致損及網具之可靠度與功能。

2.10 肩繩：網體最外側之加強網繩，穿織於最外側之網目，並將之細分為兩個網目。網體承受的力量藉由肩繩傳至邊繩，可加強網體邊沿之強度。

2.11 網目：網繩交織形成之網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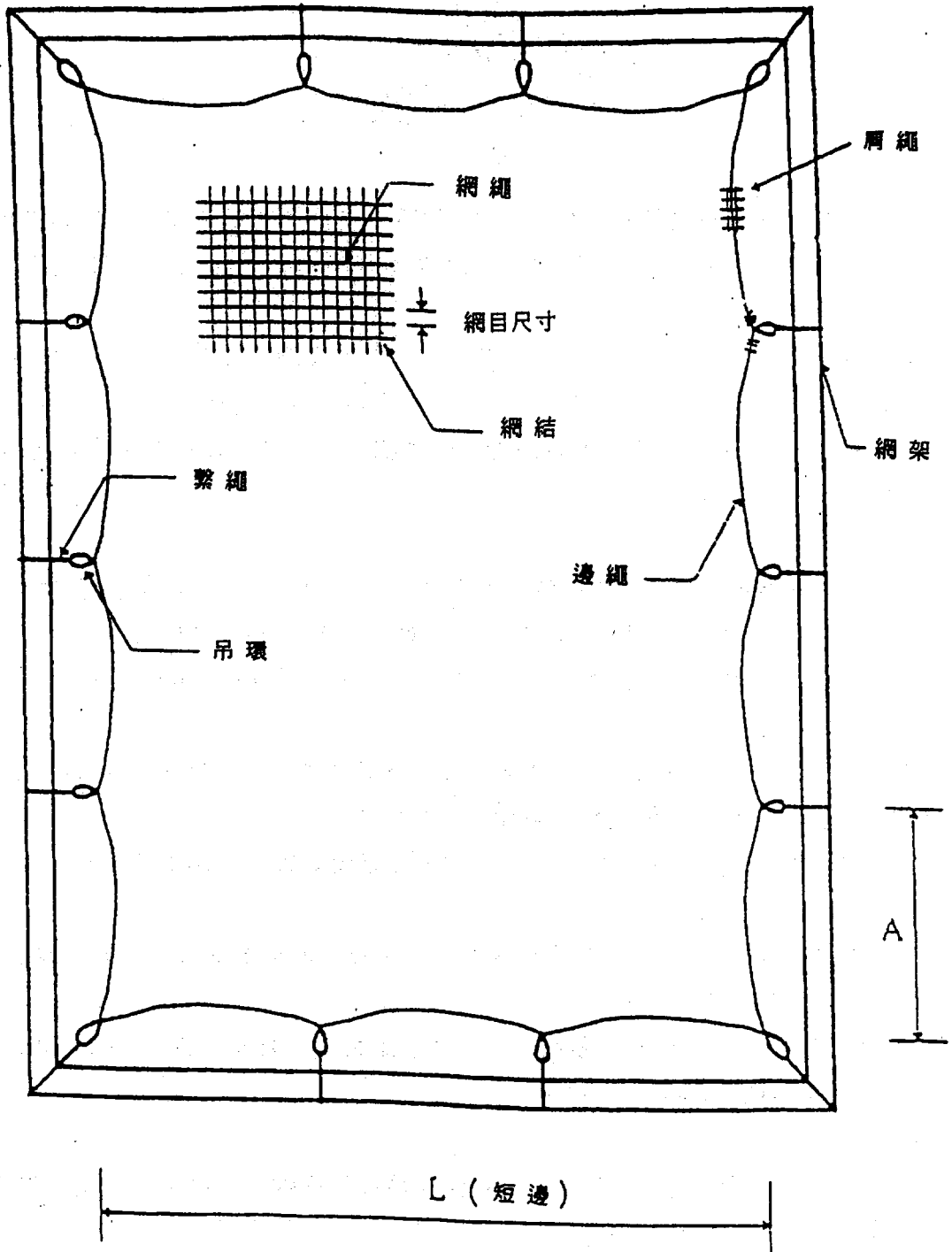
2.12 網結：網繩編織網目時，於交叉處編織之繩結。

備考：2.3 項至 2.12 項可參考圖 5。

2.13 標稱尺寸：當安全網邊繩未承受任何張力且網繩呈鬆弛狀態下，將網具平舖於水平表面所佔有之面積尺寸。

3. 材料：應採用天然纖維材質（馬尼拉麻、瓊麻、大麻）或合成纖維材質（尼龍、維尼龍、聚丙烯、聚氯乙烯、聚偏二氯乙烯、聚酯）之繩索編製，低聚乙烯材質除外。

圖 5 安全網構造系統



4. 構造

- 4.1 網目形狀：區分為方形、鑽石形（菱形）、千鳥形、龜甲形等（如圖 2、圖 4）。
- 4.2 網目尺寸：相鄰網結之距離，如圖 6。
 - 4.2.1 安全網：方形、菱形之網目任一邊長不得大於 10cm；其餘形狀之網目者，每一網目之面積不得大於 100cm²。
 - 4.2.2 覆網：方形、菱形之網目任一邊長不得大於 2cm；其餘形狀之網目者，每一網目之面積不得大於 4cm²。